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0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收储补偿拟采用的会计处理，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公司拟与台州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以下简称“台创指挥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台创指挥部受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公司名下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东侧、开发大道北侧（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合计36000 m²（54亩）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合法、合规建筑物33933.36 m²及构筑物、附着物等一切设施进行协商收储。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是基于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

公司此次土地收储，不属于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的搬迁。因此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二、收储补偿拟采用的会计处理

1、土地等相关资产收储的会计处理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土地、房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开展土地收储工作，公司因土地收储收到的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补偿款，实质是按照市场价格处置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面附着物等资产收到的对价，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资产处置

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台创指挥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土地具备移交条件确认书》：“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宗收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919 号】一本移交至我单位，目前已达到腾房交地的条件”。公司应于 2020 年度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中约定的房产、土地的资产处置收益。

2、补助和奖励款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公司将获得按时签订合同奖励费、按时腾房交地奖励费、选择货币补偿奖励费搬迁奖励、合同履行专项奖励、停产停业补助费、搬迁补助费、选择货币补偿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应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结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和《土地具备移交条件确认书》的相关约定，该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计算如下：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结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和《土地具备移交条件确认书》的相关约定，该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计算如下：

1、土地等资产转让收益：合同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 10,829.45 万元扣

除资产成本 6,599.46 万元（PPA 公允价值）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4,229.99 万元；

2、因已腾房交地，根据合同约定可确认按时签订收储合同奖励费、按时腾房交地奖励费、选择货币补偿奖励费共 4,753.85 万元作为其他收益；

3、公司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缴纳房屋构筑物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约 2300 万元；

综上所述，因最终税费金额未最终确定，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因此次土地收储增加净利润大约为 6000-7000 万元。另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余补助或奖励共 4,741.54 万元在实际收到时作为递延收益核算，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期间或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彩虹此次土地收储，不属于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的搬迁，因此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预计航天彩虹 2020 年度因此次土地收储增加净利润大约为 6000-7000 万元。另外，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余补助或奖励共 4,741.54 万元在实际收到时作为递延收益核算，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期间或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 2、你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收益。请你公司自查本次交易事项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已触及应当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若是，请你公司按规则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业绩预告的要求“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三）实现扭亏为盈”。

因公司年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初步核算数据，并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收储事项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大约为 6000-7000 万元，预计该项影响不会触及上述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0 年年报为准。

如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及会计师判断收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触及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土地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和用途、涉及的生产线、涉及业务在你公司的比重以及搬迁安置计划等，说明本次土地收储对你公司日常办公、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土地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和用途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东侧、开发大道北侧；公司于 200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 2050 年 3 月 30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原始入账价值 324 万元，账面价值 199.13 万元。

该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共 19 大项，其中 1 项装卸货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洋投资”）所有，其他 18 大项为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建于 2003 年至 2004 年，主要为工业建筑。其中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主厂房一(二期)、主厂房二(一期)、镀膜车间等，非生产用房包括办公楼、门卫房、食堂及宿舍楼、研发楼及附属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4179.32 万元，账面净值 1088.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土地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 4503.32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287.70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构)筑物	41,793,176.92	10,885,705.26
土地使用权	3,240,000.00	1,991,250.00
房地产合计	45,033,176.92	12,876,955.26
减：房地产减值准备	-	-
房地产净额	45,033,176.92	12,876,955.26

二、涉及的生产线及业务情况

该宗收储土地及建筑物内设有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线 2 条,设计产能均为年产 2500T。两条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产权分别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洋投资和全资子公司南洋科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两条产线设备原值合计 14942.27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125.23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富洋投资电容膜线	71,570,455.39	7,161,440.05
南洋科技电容膜线	77,852,272.29	4,090,860.01
产线设备合计	149,422,727.68	11,252,300.06
减：产线设备减值准备	-	-
产线设备净额	149,422,727.68	11,252,300.06

两条电容膜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电容膜基膜和边角料。公司电容膜业务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基膜、金属化膜以及边角料。2020 年，上述两条电容膜生产线 1-9 月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4870 万元，约占公司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贡献毛利约为 510 万元，占公司 1-9 月毛利润的比重为 1%左右，详见下表：

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基膜	2250	2250	4300	588
边角料	990	990	570	-78
合计	3240	3240	4870	510

三、搬迁安置计划及后续经营安排

公司在土地收储协议正式签订前已开始搬迁前准备工作，协议签署后按既定计划组织开展搬迁工作。根据中央创新区的建设规划，台创指挥部预计会在 1-2 年后开发利用该宗土地。

该宗土地上涉及的两条产线建造年代较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1125.23 万元。产线账面净值较小，且主要产品产值及毛利润在公司指标中所占比例极低；综合考虑产线搬迁新厂房建设周期及投资成本，经与台创指挥部协商，在政府未开发利用的过渡期内，公司拟将相关产线设备原地出租，产线相关人员拟劳务外包给承租方，保障公司利益。

该宗土地收储后，该宗土地上的办公及其他人员搬迁至公司其它厂区，本次收储不影响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活动。

问题 4、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